

# 昆明理工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 2021 年元旦、寒假假期、春季学期开学 工作安排与疫情防控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 12·8 学校疫情防控调度视频会议等关于“各地各校要及早谋划寒假和春季开学安排，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坚持‘错峰’原则，安排学生分批次有序放假离校”等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学校 2021 年元旦、寒假假期及春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安排与疫情防控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元旦放假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要求，2021 年元旦放假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共 3 天，不调休。

放假期间，各单位在现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下做好节假日值班、“日报告、零报告”、师生外出报备审批、风险人群摸排、校门管理等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工作。师生员工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得前往国（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因

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昆明的，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在外出期间注意安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 二、寒假放假及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

### （一）寒假放假时间

**1. 研究生、本科生（含在校留学生）：**期末统一科目考试结束和已完成相应学业、重修、实习实训、科研实验等任务的学生，经本人向班级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备同意（研究生应同时征得导师同意）并经所在学院登记备案后，即可放假离校。学生离校时间原则上不能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特殊情况确须假期留校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2. 教职工：**2021 年 1 月 25 日正式放假。

### （二）春季学期开学时间

**1. 2020 级本科生：**2021 年 2 月 20 日（周六）报到，2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军训，3 月 8 日开始上课。

**2. 研究生、其他年级本科生：**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周六、周日）报到，3 月 1 日开始上课。

**3. 教职工：**学工系统担负军训任务的教职工和各学院 2020 级本科生辅导员 2021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班；其他教职工 2021 年 2 月 27 日正式上班。各部门、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收假。

春季学期开学前，不排除因疫情形势影响而延期开学的可能，如有需要，学校将根据上级最新防控政策要求和疫情形势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开学时间，具体另行通知。因应疫情防控要求，离校返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 三、有关工作安排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 （一）寒假放假前

1. 各学院要精准有序安排学生假期离校。各学院应“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向学生明确告知假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留校的学生，按“一人一档”要求，应提前7天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批准同意并向学工部门、社区中心报备后方可留校。学生处、研工部、城市学院、国际学院、安保处、社区中心、后保中心及各学院协同做好假期学生留校备案、摸排事宜，提前谋划做好假期留校学生住宿、餐饮等服务管理保障及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信息畅通、数据共享、协同到位。

2. 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有关教学单位按既定教学计划提前做好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及有关应急预案，武装部、城市学院要统筹做好2020级本科生春季学期军训工作安排及有关应急预案，确保开学后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做好假前安全大检查。安保处、资产与实管处等职能部门要重点抓好学校设备设施、实验室、消防、校园及周边区域等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二）寒假期间

1.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保持底线意识，压实工作责任，妥善安排好假期疫情防控、防火、防盗、保密、安全、维稳、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

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倡导勤俭节约文明过节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2. 强化值班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每日校领导在岗带班、部分机关职能部门处级干部、专项值班部门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其他值班人员工作日在岗值班要求。各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恪尽职守，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立即报告，发现问题苗头和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置，不得瞒报、迟报、漏报，确保假期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3. 严格校园人员管理。留校学生认真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校外住宿、实验室留宿和带人来访，认真执行健康定位打卡，外出校园严格履行在昆报备或出昆审批手续。需当天在昆往返学校的，应自觉履行线上外出报备手续且必须在当天 22:00 前返回学校，如超期未返则视为离校返乡，开学前不得提前返校，学生辅导员应及时将超期未返学生情况向学院反馈并报社区中心备案；需离昆外出的，应报请学院假期带班领导审批同意方可离校，且离校后开学前不得提前返校。临时到校工作或假期值班教职员工原则上执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师生入校严格执行“健康绿码”“校园一卡通”查验和体温检测程序（留校学生外出返校须加验线上报备凭证），进入社区执行“健康绿码”查验程序。校外来访人员严格执行现有来访审批规定。

4. 加强离校返乡师生管理。假期离校返乡师生要自觉遵守和落实目的地和学校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返乡返校途中注意全程佩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在家期间应主动落实“非必要不外出”要求，减少聚集性活动，减少跨区域流动，不跨省域长途旅行，非特殊情况不得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切实做好个人防护。离校返乡学生应每日坚持健康定位打卡。确需离开昆明的教职工，须向所在部门、学院履行书面审批手续，经所在部门、学院假期带班领导审批同意方可离昆；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要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按学校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报备有关规定执行。

5. 假期间，师生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提升或被确定为“四类人员”应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学院报告，各部门、学院按既定信息报告渠道，分别报送人事处/学生处/研工部，由上述部门第一时间报送校医院，由校医院按“日报告、零报告”要求通过相应渠道分别上报教育卫生疾控主管部门。

6. 做好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后保中心要加强食堂餐饮卫生安全管理，做好人物同防，主动协调、协同校内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深入开展学校专项行动，确保按时按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7. 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组织集体性活动。对假期留校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工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要主动关心好他们的生活、学习，组织做好学生春节慰问活动，敦促遵守和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日常防控工作。

8. 校办（防控办）、校医院、人事处、学生处、研工部、城市学院、对外处、国际学院、资产与实管处、资产公司、教育公司等

相关部门，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及时关注、掌握学校师生（含中小学师生、外籍师生）、临聘人员、商铺从业人员、企业人员等健康动态，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应对处理。

### （三）春季学期开学

突出防控重点，安全做好常态化下春季开学返校报到工作。应根据各地疫情变化，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重点环节防控工作，确保师生返校报到校园环境。

1. 假期离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所有离昆教职员工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返昆，做好居家观察。全体师生应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随时关注全国疫情发展形势和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2. 返校前，所有离校学生及时通过“我在校园”平台履行返校申请审批手续，持返校审批凭证和“健康绿码”返校；教职员工向所在部门或学院提出返校申请，无特殊情况的，经所在部门或学院批准同意，持“健康绿码”返校返岗。

3. 开学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外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应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所在部门或学院审批同意方可返校返岗复学。

4. 在未接到上级具体要求前，各学院不得自行通知境外留学生返校。2021 年 2 月 1 日前已在华外籍教师、留学生与国内师生一视同仁，执行前述放假开学安排；2021 年 2 月 1 日后自行来华外籍教师、留学生应主动执行属地防控政策，经集中隔离且无异常情况的学生，按“一生一案”要求办理返校审批手续，如实提供来

华航班信息、集中隔离时间与地点、隔离期间历次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通知书、来昆来校交通与住宿信息等，经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留学生）、对外处（外籍教师）审批同意方可返校复学。

5. 人事、学工、安保、后保、社区、医院要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做好中高风险人群摸排掌握，及早应对，严防输入，确保校园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6. 防控办要及时关注全国各地有关疫情状态和发展形势，准确研判相关风险，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学校应对策略安排和调整，确保“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落实到位。

#### 四、其他事项

1. 各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有关工作人员，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加强师生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减少假期人员流动聚集，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排查报告登记，严格审批把关，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切实做到组织有力、系统有序、信息畅达、执行到位。

2. 校院两级纪委要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检查等工作形式，对值班责任落实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应对不力，师生报备审批把关不严、敷衍塞责，瞒报、迟报、漏报相关信息，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追究问责。

3. 各单位提前安排做好假期值班工作，明确带班领导、值班

工作人员、值班地点、联系方式。在呈贡校区和莲华校区设有派出机构或办事点的部门、学院应同时在两校区安排值班；城市学院、继教学院在新迎校区安排值班；其他部门、学院在呈贡校区安排值班。有关值班信息电子表格（详见附件，无须纸质名单）请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前分别报党办刘岩老师（65916696，446151118@qq.com）、校办史学仙老师（65916977，619714384@qq.com）、安保处李昌盛老师（65916119，793931952@qq.com），莲华校区各部门同时报校区管理办公室袁燕老师（65238523，845139702@qq.com）。

4. 学校将在收假后适时召开务虚会工作会、中层干部会，安排部署新学期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5. 放假期间食堂开饭、图书馆图书借阅、交通车开行等时间安排，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通知。

附件：××部门（学院）2021年元旦、寒假值班表

校办（防控办）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 ××部门（学院）2021年元旦、寒假值班表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地点	备注

注：1.元旦假期：2021年1月1日至1月3日。已按学校要求报送本学期值班人员信息的各学院、专项值班部门和附属中小学，本次不再单独报送。

2.寒假假期：2021年1月25日至2月26日，其中非工作日（周六、周日、春节）安排校领导在岗带班和部分机关职能部门处级干部、专项值班部门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具体人员以学校下发的值班通知为准，各单位无须填报寒假期间非工作日本单位值班人员信息。